



# 社会学方法 的规则

LES RE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胡伟 译

#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胡伟译



华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法)迪尔凯姆著;胡伟译 . - 2 版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8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5080-1654-8

I . 社… II . ①迪… ②胡… III . 社会学 - 方法论 IV . C9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080 号

**责任编辑** 楚朔维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4. 25 印张 88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80-1654-8/C·018

**定价:8.20 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 总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的奠基人

## 胡伟

埃米尔·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 1858—1917)是法国早期社会学家，也是欧美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

十九世纪中后期，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处于萌芽阶段。西方社会学鼻祖孔德在实证哲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学的设想，但是他的社会学是一种包罗万象的大杂烩，既没有明确的对象，又没有专门的研究方法。孔德以后较著名的社会学家是英国的斯宾塞，他试图明确社会学的内容，提出了一系列开展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但是他也“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迪

尔凯姆语)。总之,当时的社会学刚刚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

迪尔凯姆认为,一门科学的产生,必须有它的特殊对象,以及研究这种对象的特殊方法。因为,一门科学如果没有它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产生和发展;如果没有自己专门的研究方法,这门科学至少可以说还未真正建立起来,或者说只能依附于其他学科。因此,迪尔凯姆提出把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专门的研究对象,同时提出了研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方法,使社会学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另一方面,迪尔凯姆将他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付诸实践,以家庭、职业阶层、教育、宗教、法律、国家等为具体的社会学研究内容,确定了社会功能、社会整合、社会交往、社会团结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初步形成了社会学的专业体系。所以,迪尔凯姆被公认为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的奠基者。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与他本人的经历有密切关系。他于一八五八年出生于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厄比纳尔市,父亲和祖辈都是当地一个重要的犹太教教区的教士。迪尔凯姆从小开始学习希伯来语和犹太教法典。在他十二三岁的时候,法国遭受到德国普鲁士军队的入侵,紧接着爆发了巴黎公社革命。当年青的迪尔凯姆进入高等师范学院就读的时候,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正在迅速兴起。一八八二年,迪尔凯姆毕业后到桑斯中学和盖纳丹中学执教哲学,随后赴德国学习深造。一八八七年,迪尔凯姆受法国波尔多大学的邀请,担任该校文科学院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一九〇二年他受聘为索邦大学(巴黎大学前身)教授,讲授教育学和社会学,成为法国第一位社会学教授。

迪尔凯姆的经历对其思想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影响。其一,迪尔凯姆亲身体验到当时法国社会的各种问题,诸如基督教信仰危机、民族

意识危机、工业组织的危机、教育危机等等，他对社会的动荡局面深感不安，试图寻找一种办法去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迪尔凯姆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去建立他的社会学理论，企望社会学能够像医学对于疾病那样，找到社会问题的科学答案，以便重新组织社会并且使社会成员的道德意识在共和制的政治基础上统一和协调起来。其二，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公立教育制度刚刚确立不久。他认为公立学校是社会学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因此他一方面通过学校阵地向人们宣传他的主张，另一方面在学校建立专门的学术机构，开展实际的社会学研究。这些活动使迪尔凯姆成为法国社会学学派的创始人和组织者，并于一八九六年创立出版了名噪一时的《社会学年鉴》。当时几乎所有出名的法国社会学家都是迪尔凯姆的门徒，迪尔凯姆学派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始终是法国社会学的主流，并且还促进了邻近的历史、地理、经济、法律、语言、文艺评论等学科的发展。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和社会学研究方法不仅对当时的社会科学有重大影响，而且对今天的西方社会学仍然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尤其对美国的功能主义社会学、英国的社会人类学、法国的结构一功能主义社会学有直接的影响。在法国，人们甚至认为不了解迪尔凯姆社会学的人不能成为一个社会学家。世界上有关迪尔凯姆社会学的评论文章不下上千篇，他的著作被译为许多国家的文字广为流传。80年代中，欧美社会学界再次出现了研究迪尔凯姆的热潮。

迪尔凯姆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劳动分工论》（一八九三年）、《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一八九五年）、《自杀论：社会现象的研究》（一八九七年）、《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九一二年）。还有一些著作是他逝世以后出版的，例如《道德教育》（一九二三年）、《教育与社会学》（一九二二年）、《社会学与哲学》（一九二五年）、《法国教育学的演变》等。这里译出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是迪尔凯姆的最重要著作之一，此书从初

版以来一版再版，仅法国大学出版社就已经出版了二十一版。西方社会学界认为这本书是每一位学习社会学的人必读书之一。

迪尔凯姆写作这本书的时候，社会学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为了表明社会学与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区别，他举了许多例子来解释。这对于现代读者来说，也许会觉得有些地方的论述多此一举，另一些地方的论述又晦涩难懂。译者在此谈谈个人的一些理解。

关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两点。第一是现象的客观性，因此他用 *Fait Social* 而不是用 *Phenomene Social* 来表示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现象，强调它应该是事实上存在的现象，以排除那些事实上不存在，然而人们主观上却认为它们存在的现象。第二是现象的社会性。通常的看法认为，凡是社会上发生的事情都是社会现象。这样一来，社会学成了百科全书，什么东西都可以往里面塞了。迪尔凯姆不赞成孔德提出的包罗万象的社会学，认为只有那些具有“社会性质”的现象，才是社会现象，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自从社会学产生以来，世界上至少已经提出了上百条关于社会学对象的定义，比如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功能、社会结构、社会行为、社会冲突等等，不论是把上述每一种单独作为社会学的对象，还是把它们捏在一起作为社会学的对象，仔细分析一下，它们都离不开“社会”这两个字。

对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不能用常识去理解。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对社会上发生的事情即使没有亲身的体验，也经常耳闻目睹，因此，人们往往认为社会现象是大众所熟知的事情。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不能等同于常识。假如社会学能够为人们认识社会提供某些基本知识的话，却不能反过来认为常识可以构成社会学。社会学知识必须从对实际事物的观察、描述、分析、比较中才能获得。因此，“对于社会学者来说，只有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才能认识社会现象。”

社会现象不能用主观去理解，也不能用常识去推理，而只能通过

社会去解释，这是迪尔凯姆的基本观点。任何事物都必须在一定的“场”中才能存在和表现出来，社会现象的“场”就是社会环境。因此，他认为必须把社会现象放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作综合的考察，去发掘存在和影响着它们的各种社会联系。例如考察当时西欧社会的自杀现象，单从自杀的增减事实去分析是难以说明问题的，必须将自杀事实与自杀者的居住地区（无论是巴黎还是外省、法国还是德国等）、居住环境（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社会条件一起进行考察。也就是说，一种社会现象只有通过其他社会现象才能得到解释。这种多变量分析的操作方法看起来简单，其实并不简单，它构成了一切社会调查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不论是了解人们的一种消费方式还是一种社会态度，如果不考虑地区、年龄、性别、家庭、职业等因素，得出来的结论能够有说服力吗？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出版以后，在法国曾经引起过许多激烈的争论，在整个西方社会学界也引起过强烈反响。自那以来，社会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社会学研究方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但是直到 80 年代的今天，欧美社会学界在指出迪尔凯姆方法的时代局限性和不完整性的同时，仍然从中不断地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译者将这本书介绍给我国社会科学的爱好者，尤其是社会学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读者们无疑会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究它，汲取其对我们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 目 录

<b>绪 论</b> .....	(1)
<b>第一章</b> 什么是社会现象 .....	(3)
一 社会现象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社会中的普遍现象 .....	(3)
二 社会现象独立于个人的特殊现象 .....	(7)
三 社会现象的动态部分和形态部分 .....	(11)
<b>第二章</b> 关于观察社会现象的规则 .....	(13)
一 从主观意识阶段迈向客观实际阶段 .....	(13)
二 将社会现象看作客观事物的具体规则 .....	(26)
<b>第三章</b> 关于区分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规则 .....	(39)
一 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区分 .....	(41)
二 对区分方法的检验 .....	(48)
三 以犯罪问题为例说明区分方法和检验方法的重要性 .....	(52)
<b>第四章</b> 关于确定社会类型的规则 .....	(61)

一	根据社会组合的程度划分社会类型.....	(63)
二	根据社会各部分之间及其整体的凝聚程度划分社会类型.....	(65)
三	社会类型的表征.....	(69)
<b>第五章</b>	<b>关于解释社会现象的规则.....</b>	<b>(72)</b>
一	事物的存在原因和事物的功能.....	(72)
二	一种社会现象只能通过其他社会现象去解释.....	(79)
三	社会形态学与社会环境.....	(91)
四	社会现象既是自然的，又是强制的 .....	(98)
<b>第六章</b>	<b>关于检验社会现象的规则 .....</b>	<b>(102)</b>
一	比较方法必须坚持因果关系的原则 .....	(102)
二	共变方法与社会现象的研究 .....	(106)
三	比较社会学是社会学本身 .....	(112)
<b>第七章</b>	<b>结 论 .....</b>	<b>(116)</b>
一	社会学独立于哲学 .....	(116)
二	社会学研究方法具有客观性 .....	(118)
三	必须把社会现象当作社会的事物 .....	(119)

## 绪 论

到目前为止，社会学学者对于研究社会现象究竟应该用什么方法的问题，还很少专门去研究并且加以确定。斯宾塞的社会学著述可谓不少，然而其中方法论的位置却微不足道。他那本《社会学概论》，标题很吓人，而书中的内容却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穆勒虽然向来注意方法学的问题，<sup>①</sup> 但是他也只不过是将孔德已经讲过的话重述一遍而已，实际上没有加进任何他个人的、称得上新意的东西。孔德的《实证哲学课程》中有一章，<sup>②</sup> 可以勉强说是我们据以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论渊源。

这些学者们对社会学方法的忽视是不足为奇的。他们虽然是有影响的大师，但他们的所谓社会学研究却都没有脱离社会自然性的一

① 穆勒：《逻辑的体系》，第一章和第六章。

②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五章。

般论述，没有脱离社会与生物界的一般关系的范畴，没有脱离对宇宙进化的一般进程的解释。就连著述甚多的斯宾塞，他对于社会学的唯一关心，也不过是想发现宇宙进化的自然规律是如何适用于社会现象的。其实，如果把社会现象只作为哲学问题的话，自然不必用什么特别的和具体的方法，只要用通常“演绎的”和“归纳的”推论，把一般概括当作大致的观察就够了。事实上，社会现象必须加以细致考察才能被真正了解。也就是说，研究事物，必须以事物为主，而不能以一般性原理为主；对一些特别的问题，必须进行特别的实验才能弄清楚；考察所得的证据，还必须合乎规律。所有这些，说明如果忽视实际的考察，只用一般的哲学推论，就无从进行社会学研究。

不久前，波尔多大学文学院首先开设了专门的社会学班，使我们有机会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并且从事专门的社会学教学。这样，我们得以从一般性概括中摆脱出来，进而研究一些特别的问题。从这种实践中，我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种明确的社会学方法来进行各种社会现象的特别研究。现在将我探讨的结果汇集成册，以期引起讨论。自然，这些研究成果在我最近发表的《社会劳动分工论》里已经多少做了一些阐述。在这里，我把有关方法论的部分专门整理出来，单独出版。书中内容不论是取材于《社会劳动分工论》，还是取材于我未曾发表的其他著述，相信都会使读者感兴趣。从这本书中，大家或许可以明白我研究社会学从何下手，以及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方向。

#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现象

在讨论什么方法适用于研究社会现象以前，必须首先明确哪些现象才是我们所称的“社会现象”。

## 一 社会现象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社会中的普遍现象

首先，不仅要懂得“社会现象”这一名词，而且要细致地考察这一名词的含义和使用它的意义。人们通常将社会现象一词用来表示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现象，或者表示同社会中或多少有利益关系的普遍的概括的现象。按照这种看法，所有关于人类的事情，都可以称得上是“社会现象”。人们的起居、饮食、理想等等，各种功能都是有条有理地运转的，自然都与社会利益有关。如果把这些现象当作社会现象的话，那么社会学就不可能有它专门的研究对象和目的，它的活动领域也就会跟生物学和心理学的活动领域混淆了。

其实，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确定的团体现象，这种现象的性质与其他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现象的性质有着很大的差别。

当我们在尽兄弟、夫妇或公民的义务，或者在履行一种契约时，我们是在实践道德、风俗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存在于“自我”和个人行为以外，即使我们在感情上认为是自觉自愿地尽这些义务，我们仍然可以感觉到在这种自愿行为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客观的现实。因为我们并不是生来就知道必须尽那些义务，而是教育使我们接受它们，从而“自觉”地尽这些义务的。并且有时我们还不清楚我们所要尽的一些义务，往往要考究法典或者借助法律来强迫我们，才得以知晓。这与在宗教生活中，信仰和教规与信徒的关系一样。信徒在出世之初，社会上早已有了宗教和“信仰”。这个事实说明信仰和宗教规则是在信徒个人以外的事物。同样，我们用以表达思维的语言信号系统、用以结算债务的货币制度、用以商业往来的信贷手段，以及从事职业活动的规范，诸如此类，尽管都是人们从约定俗成中创造出来的，但它们是独立运行的，并不在乎我们是否使用它们。假如将组成社会的各个个体逐个地进行考察，可以发现所有行为都与上述行为相同。因此，人们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中有一种社会的性质，它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

思维和举止方式不仅存在于个人身体以外，而且还具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不管个人愿意与否，它们能够用某种强制来使个人服从。这种强制力，当我们服从它时，当然不会觉得有什么压迫，也无所谓强制。然而，实际上这种强制力并不因为我们顺从它而消失。想要证明它的存在与否，只有在人们试图抵抗它，不屈从于它时，才会感觉出来。假如我们想做一件违法的事，法律在来得及时，会禁止我们的行为，依据法律去消除或纠正我们的行为；当法律来不及时，就会按照违法的程度加以惩罚以作补偿。至于纯粹道德方面的规范，它的强制力

又如何呢？社会的舆论具有一种威力，它可以禁止或者惩罚公民违犯道德的行为举止。尽管在某些方面强制的程度不很厉害，但强制力仍然存在。这同我们不遵从习俗，穿的衣服不合时宜或者不合身份会惹来嘲笑和轻视的情形一样，虽然算不上很强大的强制，也总是一种处罚。此外，社会的间接强制也是十分有效的。我们没有限定和本国人讲话非讲本国话不可，没有限定非要用合法货币购买物品不可，但我们必须这样做；不用大家通用的语言，不用大家通用的货币，我们只能到处碰壁。工业也不禁止人们采用古代的方法来操作，但是如果有人硬要仿效古老的生产方式，他肯定会以失败告终。法律也同样。法律并没有叫人不要违犯它、反对它，即使法律被人反抗并且被征服了，它的压制力也仍然可以从反抗力来证明其存在。世界上所有改革者，即使他们从事的改革进行得很顺利，都会碰到这种反抗力。

这就是一些社会现象，它们具有特别的性质。它们是存在于人们身体以外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同时通过一种强制力，施以每个个人。这些现象不同于有机体的现象，后者是通过某些形态和动作表现而存在的。它们也不同于心理的现象，心理现象只存在于个人意识之中和通过个人意识表现出来。总而言之，这些现象具有一种新的性质，只有用“社会的”一词可以表明这种性质和它的含义。因为个人不可能有“非有机体”和“非心理”的现象，只有社会才具有这种现象。诸如政治团体（整体或者其中一部分）、宗教、政党、文协、行会等等，都是社会的现象。另一方面，“社会的”一词只有用来表示一种综合的现象，一种与已经形成的个体现象相脱离的现象，才有确定的意义。这样的现象，是社会学专有的现象。

前面我们用了强制一词，并以此来定义社会现象，这可能引起持极端个人主义观点的人的恐慌。因为在他们看来，个人是极端独立自主的。现在居然有人说一个人不能全由他自己支配，他们会认为这样